

宝鸡一中高新校区教育教学设施
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 5 多媒体终端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BRHDG2023-1022-5 号

时 间：2023 年 7 月

采购人：宝鸡市第一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海云通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宝鸡一中高新校区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合同包5多媒体终端)经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海云通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254280.00 元整(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第一条：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 52 套教师终端、键鼠套装及其安装调试,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终端	启天 A96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52	4680.00	243360.00
2	键鼠套装	配套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套	52	210.00	10920.00
合同总价				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254280.00 元			

第二条：合同价款

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254280.00 元)。

第三条：合同结算

合同全部产品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54280.00 元。乙方向甲方单独交纳合同总价款的 5% 计 12714.0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第五条：交货条件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
- 2、交货地点：宝鸡市第一中学指定地点。

第六条：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第七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 2、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相关产品须达到合格标准。

第八条：验收方式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第九条：质保条款

本项目合同产品整体质保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十条：对商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收货后，如果发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之商品，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给付商品符合合同约定。

3、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相关原因而造成商品质量不符约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所购产品报修电话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第十二条：违约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3、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市第一中学

乙方：陕西海云通智能系统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7 号院
16 幢 17 层 3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宝鸡公园路支行

帐号：

帐号：322011580000012751

电话：

电话：0917-3322929

签定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签定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